

臺北市執行扭蛋機跨局處通報、稽查及裁處計畫

壹、計畫緣由

鑑於媒體報導扭蛋機內販售之物品涉有色情、成人用品及盲蛋等商品，引發家長與社會大眾關切。本府為建立跨局處的扭蛋通報、稽查與裁罰機制，以更快速反應、有效要求即時改正之處理流程，爰制定本執行計畫，以保障兒少身心健康，同時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本市商業秩序。

貳、執行單位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。

參、優先執行區域

以學校、捷運站、公有市場、地下街、百貨公司等區域為優先執行對象。

肆、現行管理機制

一、扭蛋機營業登記

- (一)扭蛋機非遊戲機：係投幣後即可取得販售之商品，無遊戲流程，且無利用電力、機器手臂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商品，故扭蛋機非屬遊戲機範疇，無須向經濟部送機檯評鑑，屬於零售業性質，不適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本市相關自治條例架構規範。
- (二)扭蛋機屬零售業：販售之商品多係玩具、造型飾品或模型等物品，依經濟部公司行號及

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內容屬「F209060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」，非屬特許行業，業者無須檢附許可文件即可登記營業。

- (三)營業規範：扭蛋機營業除應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或營業稅法辦妥登記外，須符合本市建築及都計相關法規規定，倘有違反前開相關法令，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。

二、消保查核機制(消費者保護法、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)

揭露商品資訊義務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扭蛋機業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、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提供充分與正確資訊，如有資訊與內容不實(如盲蛋商品)，涉違反前開規定，將由權管單位進行消保查核並依規定裁處。

三、機具內商品管理

- (一)成人用品、色情或猥褻等商品(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刑法):扭蛋機多係無人看管之販售機具，倘販售商品為成人用品(如：跳蛋、按摩棒、潤滑液、其他情趣物品)，且未採取門禁管控機制，未成年人投幣即可購買，就等同販賣成人用品給未成年人，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另擺放色情或猥褻物品，涉違反刑法相關規定，前開相關事證將由社會局及警察局依具體個案認定處理。
- (二)食品(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)、化粧品(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)、醫療器材(醫療器材管理法):倘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或未標示等情形，影響消費者權益，將由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、醫療器材管理法及藥事法規定，就具體個案認定處理。

(三)一般商品(商品標示法):依消費者保護法明文規定，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之標示，倘有未依規定標示者，將由商業處依商品標示法暨其相關標示基準規定，就具體個案認定處理。

伍、實施策略與採行措施

一、宣導及通報機制:鑑於扭蛋機販售之商品多係玩具、造型飾品或模型等物品，非屬須許可業務，依法辦妥登記即可營業，且其設置場所多分散於本市各地區，為快速處理反映案件及宣導等事宜，其宣導及通報機制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源頭機台:包括機台製造(進口)商及相關公協會，由商業處主責宣導及通報事宜。

(二)場域:

1.學校:由教育局主責校內宣導同時向家長宣導，倘有反映學校周邊店家放置違規扭蛋商品，再依循陳情案通報程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。

2.捷運站、地下街

(1)捷運公司:主責臺北捷運東區地下街、中山地下街、西門地下街及其各站埠之店鋪宣導及通報事宜。

(2)市場處:主責台北地下街、站前地下街、K區地下街、龍山寺地下街各店鋪宣導及通報事宜。

3.公有市場:由市場處主責宣導及通報事宜。

4.百貨公司、大賣場:由商業處主責宣導及通報事宜。

二、稽查與裁處：扭蛋機案件之稽查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如附表_扭蛋機陳列販售違規商品一欄表)接獲上開轄管場域機關通報後，應派員至事發地點執行查察，稽查結果處理及通報相關機關卓處(詳如臺北市扭蛋機販賣商品管理流程圖)。

三、公告不合格廠商資訊：

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有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：「執行機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，而情況危急時，除為前條之處置外，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、地址、商品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」之情事者，應公告於機關官網，並通知場域權管機關於官網連結轉載公告訊息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期望藉由結合各局處橫向聯繫及配合施行相關策略，共同對轄內涉有色情與未標示之扭蛋機商品，建構消費防護網，以保障兒少身心健康並維護本市商業秩序。

柒、本執行計畫得由商業處視實際執行情況調整修正。

附表

扭蛋機陳列販售之商品，依違規情況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如下表：

商品種類	法規依據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備註
1. 成人用品(含18禁物品) 2. 血腥物品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社會局	1. 成人用品：指用於刺激或鼓勵性活動或令人引起性幻想之物品。如跳蛋、按摩棒、其他情趣物品。 2. 18禁物品：涉及人物正面全裸畫面、或裸露性器官、女性胸部或使人產生強烈性聯想之物品。如係非擬真之性器官造型物品，如大鵬燒等，則建議勸導下架。 3. 血腥物品：涉及真實、擬真、抽象、超現實式肢體、器官、內臟損害者。
色情猥褻物品	刑法	警察局	符合刑法第235條所定義的「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
食品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	衛生局	
化粧品	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	衛生局	
醫療器材	醫療器材管理法	衛生局	1. 得於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醫療器材品項包含「衛生套（保險套）」、「醫用口罩」、「冷熱敷包」、「衛生棉塞」及「月經量杯」等5項。

			2. 「保險套」除用來作避孕或預防目的(防止性病的傳遞)以醫療器材管理外，用作其他用途不以醫療器材列管。 3. 「OK 繃」除用以覆蓋及保護傷口、促使表皮傷口黏合、支撐患部、固定皮膚覆蓋物以醫療器材管理外，用作其他用途(如裝飾用)則不以醫療器材列管。另「OK 繃」醫療器材不得以自動販賣機販售。 4. 「冷熱敷包」除作為提供體表冷敷或熱敷治療之醫用器材外，不以醫療器材列管。
一般商品	商品標示法暨其相關基準	商業處	

*18禁、血腥物品定義係參照「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」第5條限制級之描述內容。

*食品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商品須各依其專法(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、醫療器材管理法)規定標示。

114年7月

臺北市扭蛋機販賣商品管理流程圖

作業流程

